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152 号

申请人：潘立才，男，汉族，1974 年 8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

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701 房（自编之一）。

负责人：金向红。

申请人潘立才与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和解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潘立才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和解款 68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施工员，被申请人后因项目到期而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双方就解除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当中约定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其支付和解款 68000 元，但被申请人截止开庭当日并未向其履行该支付义务。申请人对此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予以证明，该证据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加以反驳，故无法证明该协议书真实性存疑，因此，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现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按协议书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当庭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和解款 6800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和解款 68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